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范玄燁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(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范玄燁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范玄燁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刑有期徒刑6年4月，確定後入監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鈞院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康敏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子涵